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2.94元。截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041,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158,18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7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253.34	7,647.97	37.76%	2017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	4,425.77	88.87%	2018年3月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	85.29	2.84%	2017年9月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8897.87	795.45	8.94%	2017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984.61	23984.61	100%	不适用
合计	61115.82	36939.09		

三、本次延期的项目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部分设施即将启动验收，预计2018年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特别是4.5G、5G技术发展，不断对生产布局提出新的要求，公司从审慎出发，务实推动项目建设。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海外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务实经营，削减不必要的网点租金、设备以及运营费用支出，同时着力攻克重点市场，并大力进行市场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打造国际营销体系的软性实力。从整体看，以上三个项目有所延后。

四、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募投项目中的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日期顺延一年至 2018 年 9 月，项目整体规划和具体内容基本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17年9月	2018年9月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7年9月	2018年9月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2017年9月	2018年9月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对公司短期的市场开拓可能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结合市场实际发展形势和公司的战略布局，项目延迟是必要的。为增强公司经营布局和建设的合理性，公司正积极调配现有资源，根据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对市场规模进行必要调整，并尽快推进项目建设。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9 月，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

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9 月，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9 月，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4、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田树春、赵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1)通宇通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通宇通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本保荐机构对通宇通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